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,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下达资金80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实际到位8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要求落实,截至年底实际总支出为580万元，资金执行率72.5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80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保障社区10个，保障居民小区191个，飞线整治老旧小区52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为98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该项目在2022年12月底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总支出580万元，其中：飞线整治工程290.97万元，宣传、氛围营造、老旧小区基本设施改造289.03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通过开展创城活动宣传、氛围营造、老旧小区基本设施改造等不断提升街道社区的基层治理能力，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：持续改善小区卫生环境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以政府投资为手段，通过政策宣传、设施维护、正向激励、公共服务等手段，为创建文明和谐的社会发挥作用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未完工，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92%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5.7分（未涉及经济效益）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6月1日